



HKCMIA

2010/10/29 16:27

To cpr@cedb.gov.hk

cc

bcc

Subject 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工商及旅遊科特別職務部

附件是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諮詢，經本會同寅深入討論後之意見。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與張小姐聯繫。

謝謝！

香港中藥業協會秘書處



Consultation_Paper_HKCMIA.pdf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工商及旅遊科特別職務部

敬啟者：

事由：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諮詢

就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諮詢，經本會同寅深入討論後，有如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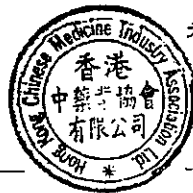
- (1) 本會同寅均支持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合理權益，但同時亦必須繼續維護及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讓業界在市場自由競爭。
- (2) 就有關新刑事罪行(誤導性遺漏、餌誘式手法等)，就落實執行的界定和舉證等方面一定的困難，本會認為須作審慎考慮，並釐定新刑事罪行的定義。政府亦須向各業界發出清晰的指引及守則，以免業界混淆。
- (3) 就諮詢文件中第三章修訂《條例》第15(1)(b)條，有關提出賦予海關有主動檢查企業簿冊或文件及取走副本，以確定企業有足夠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等建議。對此，本會認為應該規定執法人員必須在取得海關兩名高級長官授權後才可行使相關的權力，以減低公眾對海關執法權力過大的疑慮。

總括而言，本會同寅均贊同加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認為對香港作為旅遊及購物天堂是加添一支強心針。惟在保護消費者利益的同時，也應該盡量於兩者之中取得平衡，以免影響正當的營商以及經濟活動的正常運作。

祝

工作愉快！

香港中藥業協會首席會長



香港中藥業協會理事長

敬上

黃光輝榮譽勳章

李應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